

202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高沙海关食堂食材配送供应商采购

服务资格合同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沙海关

乙方：深圳市绿保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以公开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 2024 年度中华人民共和国高沙海关食堂食材配送（采购编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高沙海关 2024-001）项目的 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有关法规，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报价供应商报价文件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和澄清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有效期限**：2024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二、**乙方负责**：生鲜类、冷冻食品、副食、粮油干货类供货。

三、**验收标准**：所有食品原材料、食品添加剂等都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用物质和塑化剂，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不得超过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其它食品原料质量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违约责任**

按采购文件中的相关条款执行，按《2024 年度中华人民共和国高沙海关食堂食材配送供应商质量安全要求》执行。

五、**供货价格**

供货价包括商品价款，包装、运输、搬运、储存、调换费用，管理费，人工费，保险，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

食材采购最高限价为：江门市发展改革局发布的菜篮子价格×中标折扣率。

议价机制为：供货价格=基准价×中标折扣率。基准价由甲方组织膳食委员会成员、乙方、食堂服务商等相关人员至甲方临近菜市场现场询价确定。若供货价格高于食材采购最高限价的，按食材采购最高限价结算货款。**供货价格的议价调整周期为：按每周一次。**

项目	食材类别	中标折扣率
项目	生鲜类、冷冻食品、副食、 粮油干货类	90%

六、**交货要求**



1、 交货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白沙街道高沙四街 55 号。

2、 甲方代表向乙方订货。乙方每日 05:00 前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 甲方必须提前一天下午 17: 00 前以书面、传真、电话或其它电子信息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品名、数量、质量、时间及特殊要求等。有需要临时加送菜品，需提前 2 小时通知乙方。

4、 品种和数量：以甲方发出的预定材料通知单为准，验收称量误差不超过 5%，多出部分由乙方自行带回，不足部分由乙方在上午 9:00 前补足。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送货的品种和数量。

5、 验收：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甲方指定专人签字确认，作为送货凭证。对于货不对板或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品种，甲方要求退货或换货的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保证在指定的时间前送到，确保甲方能正常供餐。

6、 甲方对乙方送货时间、质量、价格等服务过程中出现所有问题，有权直接向乙方反馈意见，并同时向甲方反馈意见，无权直接处理。经甲方核实后，由甲方按采购文件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 乙方须委派固定的运送人员负责运送工作，乙方须将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近三个月在乙方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及其健康证交甲方备案，运送人员同时须出示《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原件交甲方。

乙方如须更换运送人员，须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8、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甲方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乙方以不影响货物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乙方。如有退货情况出现，乙方必须填好如下《退货记录表》。

七、 结算方式：

1、 乙方先垫资，甲方不预支资金。每月结算一次，甲方收到发票等有效文件后 30 天结算，如遇周末、节假日，则顺延至工作日结算。

2、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乙方开具的发票；

供货清单（包括货物名称、供货数量、供货价格和食材采购最高限价和江门市发展改革

局发布的菜篮子价格)；

供货清单必须是打印版，不能出现手工涂改现象。

结算依据：江门市发展改革局发布的菜篮子价格×中标折扣率

结算价为含税全包价，包括商品价款，包装、运输、搬运、贮存、调换费用，管理费，人工费，保险，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

八、甲方可对乙方存在的违约情形进行依法依规的处理。

九、合同的修改与终止

1、本项目合同订立后，需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双方经协商一致，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种植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如遇上级部门政策调整，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除结算货款外，无需支付乙方任何款项。

3、甲方根据采购文件、《202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高沙海关食堂食材配送供应商采购服务资格合同》或《2024年度中华人民共和国高沙海关食堂食材配送供应商质量安全要求》约定，取消乙方服务资格的，本合同终止。

十、争议及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到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因此产生的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送达费、执行费、交通费、住宿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一、其他

《采购文件》、补充文件以及中标的《报价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一式五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归档。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十三、其他补充条款。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本项目预算金额的5%，即人民币47500.00元。乙方应在签署本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供。

2、如乙方未能履行采购文件、《202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高沙海关食堂食材配送供应商采购服务资格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或合同约定没收履约保证金或从履约

保证金扣除相应的违约金。乙方应在甲方没收或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0 天内，及时补充相应金额。

3、因乙方违约，甲方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履约保证金退还：本合同有效期限届满后，乙方提交退款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若有）。

5、乙方与甲方使用单位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送货。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供应商资格，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6、乙方必须承诺和做到：（1）与甲方签订合同 30 天内，必须在乙方用于本次项目的仓库内设立能满足甲方使用单位需求的配菜场地，配菜场地必须符合甲方规定的建设标准，包括但不限于配备有化验间、留样间、独立的肉类加工、清洗和处理间，以及独立的蔬果加工、清洗和处理间等。（2）与甲方签订合同 30 天内，必须在江门市区（蓬江区、江海区和新会区）具有固定的、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和满足供应需要的配菜场地，具备自有的检测中心（检测仪器）设备证明及检测人员资格证书或与第三方签署的委托检测服务协议，具有符合食品配送标准的运输工具（配套设备比不低于 1:5，即：1 台车配送不多于 5 所采购人），具备相对固定的配送人员（有健康证），具有履行配送服务所必须的设备、规模和包装能力，具备采购人选购原（辅）材料等的货展地点，具有货物自有供应链。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供应商资格，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7、乙方必须承诺和做到：在配送场地安装全程监控录像，存储录像数据三个月（含三个月）以上，随时接受甲方抽查近三个月的录像数据。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供应商资格，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8、双方确认，本合同所有的通知、告知、报告等均是指书面形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向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和联系人或营业执照所列明的住所地进行送达，任何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电邮，应当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或联络方式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短信、电邮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471867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英达花园支行

帐号: 760157952789

邮政编码: 518112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over the company stamp.

